

# 「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

## 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設置管理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以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以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五九七二六號令發布施行。本辦法係於地方制度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前所訂定之法規，並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其名稱雖為辦法，然其市法規位階應屬實質自治條例，故採法規修正而不採制定方式辦理，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一四二四號書函規定，校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考量本辦法之規定業不符實際現況，爰檢討修正相關條文，以維護校警權益。
- 二、本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
  - (二) 修正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 新增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 (四) 修正第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明定校警員額，出缺不補。
  - (五) 修正第四條，明定校警相關費用預算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
  - (六) 修正第五條，修正重大獎懲及解僱由各校核定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另職務出缺將以業務外包方式辦理。
  - (七) 修正第六條，修正校警服勤職責。另參照工友管

理要點規定，新增第二項兼職規定。

- (八) 修正第七條，服式及配備由教育局定之。
- (九) 修正第八條，刪除校警之實物代金。撫卹、資遣規定移列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另因校警適用勞基法，應參加勞工保險，無庸贅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十) 修正第九條，明定校警之勞動條件、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十一) 修正第十條，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退休金之提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十二) 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校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之給與，與其基數及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已無撫慰金之給與規定，本條配合作文字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撫卹金之給與相關規定。
- (十三)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關校警資遣及資遣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移列至第九條。
- (十四) 修正第十二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變更，明定退休、資遣、撫卹年資計算及案件核辦權責規定。
- (十五) 修正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明定校警曾任各校警衛年資計算規定。
- (十六) 修正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條次變更，明定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準用本自治條例。
- (十七) 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